

桃園市政府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普通 敏感 密

編 號：ISMS-01-001

版 本：V1.0

修訂日期：108 年 11 月 08 日

生效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2 日

目錄

壹、目的	4
貳、依據	4
參、內容	4
肆、修訂與公告	5

壹、目的

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確保資訊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，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、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或毀損等風險，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，本政策未規定事項依政府相關資訊安全法規辦理，以達成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
貳、依據

依據下列相關法令訂定本政策。

- 一、 ISO/IEC 27001:2013 (Information technology — Security techniques —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— Requirements)
- 二、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
- 三、 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(106 年至 109 年)
- 四、 資通安全管理法

參、內容

為使本會業務順利運作，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，並確保其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並特制訂本政策如下，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：

- 一、 導入資通安全管理系統。
- 二、 有效管理資訊資產，持續執行風險評鑑，並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。
- 三、 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避免受到未被授權的存取，保持資訊及資通系統的機密性。
- 四、 防護未經授權的修改以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完整性。
- 五、 確保經授權之使用者當需要時能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。
- 六、 符合法令與法規要求。
- 七、 評估各種人為或天然災害之影響，訂定核心資通系統之復原計畫，以確保核心業務可持續運作。
- 八、 落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以提高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。

九、落實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機制。

資訊安全政策應定期進行評估，以反映政府資訊安全管理政策、法令、技術、關注方之需要及期望、內外部議題與本會業務之最新狀況，並確保本會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。

肆、修訂與公告

本政策由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」至少每 2 年定期審議，另組織、業務、法令或實體環境等因素之變迭時，予以適當修訂。本政策由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」召集人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